

800-1200元不等的价格，就能买到一套包括银行卡、身份证、电话卡、U盾等在内的“四件套”，不法分子购得“四件套”后，直接用于各类违法犯罪……

日前，浏阳市公安局“净网2019”专项行动小组成功打掉一个贩卖信用卡犯罪团伙，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5名，收缴涉案银行卡108张。



“职业化”团伙被端

2019年8月15日，专案组决定开展收网行动。抓捕行动进展顺利，共抓获以钟某强为首的专业贩卖银行卡团伙嫌疑人15名，查扣银行卡108张、涉案账本、公章、U盾、营业执照、POS机等若干。

经查，犯罪嫌疑人钟某强原从事互联网金融工作，后朋友介绍贩卖银行卡能赚钱。钟某强便开始从下家手中收购银行卡与银行卡绑定的U盾、身份证照片、电话号码等，再转卖给上线，从中获取非法利益。尝到甜头后，钟某强便伙同张某、陈某、肖某等人共同干起这“买卖”。

目前，钟某强、张某、陈某等10人因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已被依法刑事拘留，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之中。

法律小贴士

刑法规定的“信用卡”，是指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、信用贷款、转账结算、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妨害信用卡管理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：

- (一) 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、运输的，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、运输，数量较大的；
- (二) 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，数量较大的；
- (三) 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；
- (四) 出售、购买、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。

来源：浏阳公安